

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财政局 文件

兴文旅体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兴安盟丰富冬季旅游业态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兴安盟丰富冬季旅游业态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



兴安盟财政局



2022年11月18日

兴安盟丰富冬季旅游业态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“全域全季、差异化高端化”发展理念和全盟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“全力打造冬季旅游拳头产品，真正把‘冷资源’变成‘热产业’”的部署要求，积极融入全区“大冰雪”主题活动，进一步丰富全盟冬季旅游业态，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丰富旅游业态为核心，以扩大旅游消费为导向，以提升旅游效益为目标，主动适应旅游消费需求新变化，大力推动旅游供给侧改革，打造更多沉浸式、体验类冬季旅游产品业态，培育一批消费热点和网红打卡点，实现游客满意和旅游盈利的“双赢”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鼓励各地区开发建设沉浸式、体验类冬季旅游产品业态，支持各类旅游市场主体冬季运营开放。对冬季运营不少于50天（2022年12月25日起开始运营）的，给予运营主体运营补贴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对接待游客5000人次以上的5A级、4A级景区一次性补贴20万元；对接待游客2000人次以上的3A级景区一次性补贴10万元。

（二）对接待游客1000人次以上的五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一次性补贴5万元；对接待游客1000人次以上的四星级、三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一次性补贴3万元。

（三）对备案旅游营地露营车使用率达到 30%以上的，一次性补贴 3 万元；对备案民宿入住率达到 30%以上的，一次性补贴 3 万元。

（四）对开发狗拉爬犁（车）、马拉爬犁（车）、鹿拉爬犁（车）等产品，规模达到 5 辆以上，并向旅游部门备案的，每辆犁（车）补贴 1 万元。

（五）对新浇建 400 米标准滑冰场地并对外开放的，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；对新浇建 333 米滑冰场地并对外开放的，一次性补贴 6 万元；对新浇建不低于 200 米滑冰场地并对外开放的，一次性补贴 3 万元。

（六）对新建 20000 平方米以上冰上娱乐场所并对外开放，且娱乐设施不低于 5 种的，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；对新建 2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的冰上娱乐场所，且娱乐设施不低于 3 种的，一次性补贴 8 万元。

（七）对新铺建初级雪道并对外开放的，按照每条 15 万元的标准，给予一次性补贴；对新铺建中级雪道并对外开放的，按照每条 20 万元的标准，给予一次性补贴；对新铺建高级雪道并对外开放的，按照每条 30 万元的标准，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（八）对旅行社开发冬季研学类专项定制旅游线路和产品，组织开展冬季研学旅游活动的，按照每人 100 元的标准，给予旅行社补贴。

（九）对各地开发建设的其他特色创新冬季旅游业态，经研判后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。

三、报备程序

申请支持的经营主体必须履行报备程序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经营主体须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建设运营计划报送所在地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。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须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建设运营计划报送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相关科室。

（二）申请支持的冬季旅游产品业态须于2022年12月25日前投入运营，并投入运营5个工作日内，将相关手续报送所在地文化旅游体育局备案。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接到相关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送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相关科室复核、存档。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将对各经营主体营业情况进行明查暗访。

（三）未履行报备程序的将不予补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方案涉及的经营主体必须手续齐全，无重大安全事故和旅游投诉发生，个人无诚信不良记录。对手续不齐全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有诚信不良记录和发生游客投诉经核实与实际相符的不予补贴。

（二）各经营主体要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。狗拉爬犁（车）、马拉爬犁（车）、鹿拉爬犁（车）项目和冰雪运动娱乐项目经营主体以及旅行社应当购买保险。

（三）旅行社冬季研学旅行活动补贴申报、审核、支付等具体流程，参照《兴安盟扶持旅行社发展实施方案》奖励资金的申报、审核、支付等具体流程及管理措施执行。

(四) 本方案的补贴期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(五) 本方案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。